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中国，上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沪众会字（2013）第 1130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 079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格式,兴森科技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兴森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兴森科技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兴森科技 201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兴森科技实施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2 年度兴森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兴森科技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延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爱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Fineline Global 集团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16.53	382.62	454.79	244.36	货款	经营性
小计				316.53	382.62	454.79	244.3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23.34	12.70	918.80	3,417.24	借款	非经营性
小计				4,323.34	12.70	918.80	3,417.24		
总计				4,639.87	395.32	1,373.59	3,661.60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柳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丽华